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教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626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啟航計畫，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5 月 1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7995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4 名（工作地點：臺北市）。訴願人僱用失業勞工○○○（下稱○君）及案外人○○○（下稱○君），並於 99 年 6 月 10 日為其等 2 人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在案。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君及○君第 1 至第 3 個月之僱用補助（99 年 6 月 10 日至 99 年 9 月 7 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因○君於 98 年 6 月 30 日離

職，於同日為其辦理勞工保險退保，復於 99 年 6 月 10 日僱用○君並為其辦理勞工保險加保，係再僱用離職未滿 1 年之失業者，遂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626500 號函復同意○君之僱用補助申請，惟否准○君部分之補助（該函誤寫法令依據為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3 項，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2 月 17 日北

市就雇字第 09933196100 號函更正在案）。該函於 99 年 1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就前揭函有關否准○君部分之僱用補助不服，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4 日補充訴願資料，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1 條規定：「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第 2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減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

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前項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以下簡稱失業者）就業，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第 8 點第 3 項規定：「補助僱用期間之認定，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僱用時間達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第 10 點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補助，已領取者，應予追繳：.....（三）同一申請單位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失業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十款所定內容，申請單位應以承諾書為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以為經過就業服務站的就業啟航計畫失業者資格認定就是符合本計畫的失業者。訴願人未留意相關規定，但絕非故意違反。○君係去年 6 月 30 日離職，如果早知有此規定，只要 7 月 1 日僱用即可，何需急著在 6 月 10 日僱用？損失一年的

補助，對於非營利的公益團體負擔沈重，請准予將○君的僱用日期修正為 7 月 1 日，以期符合補助規定。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就業啟航計畫，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 4 名在案。訴願人僱用失業勞工○君並於 99 年 6 月 10 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君之僱用補助（僱用期間 99 年 6 月 10 日至 99 年 9 月 7 日）。惟原處

分機關審認○君甫於 98 年 6 月 30 日自訴願人處離職並退出勞工保險，嗣訴願人參加就業啟航計畫，復僱用○君並於 99 年 6 月 10 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是訴願人再僱用離職未滿 1 年之失業者，原處分機關爰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否准○君部分之僱用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留意相關規定，但絕非故意違反云云。查同一申請單位再僱用離職未滿 1 年之失業者，不予發給補助，已領取者，應予追繳，前述內容申請單位應以承諾書為之，為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本件訴願人為○君辦理勞

工保險離職退保及僱用加保時間相距不足 1 年，已如前述；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自承○君於 98 年 6 月 30 日離職，復於 99 年 6 月 10 日由訴願人再僱用，是本件訴願人再僱用離職未滿

1 年之失業者之事實，洵堪認定。另本件訴願人於申請就業啟航計畫時檢附之承諾書中業已載明：「本單位就下列所述.....特此切結為憑.....2. 未再僱用本單位離職未滿一年之失業者.....。」並蓋有訴願人印信及代表人○○○印章，有該承諾書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君部分之僱用補助，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